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黃進財 指定送達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郵局第79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東海、黃銘祥間請求分割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3,6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